

中共兴宁市叶塘镇委员会

中共叶塘镇委员会关于落实专项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阶段性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2年8月底至2022年10月下旬，梅州市县级专项巡察第七组对叶塘镇及叶塘镇教礼村、群星村、龙塘村乡村振兴资金管理使用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开展了专项巡察。2023年2月28日，进行了反馈。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阶段性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强烈的责任担当，切实抓紧抓好巡察整改工作

一是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镇党委召开巡察反馈专题会议和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通报巡察反馈的问题，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明确整改的方向；成立由党委书记任组长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督促推进。召开巡察整改工作会议对整改落实工作进行研究，统一全镇党员干部思想认识，切实增强抓好整改落实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在认真开展学习、深入开展谈心谈话、从严从实查找问题、认真撰写对照检查材料的基础上，召开了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在民主生活会的过程中直面问题、不遮不掩，刀刃向内、实事求是，体现了从严从实和开诚布公的氛围，达到了预期效果。通过召开民主生活会强化政治担当，确保整改彻底，

努力交上一份合格的整改主答卷。

二是明确目标措施，层层压实责任。镇党委将巡察反馈情况向各村级党组织进行了通报，并针对反馈意见，召开会议逐条讨论，剖析根源、反思反省，从思想上进一步提高认识、端正态度，在不折不扣、全面扎实抓好整改落实上形成共识、明确目标。制定并下发《中共兴宁市叶塘镇委员会关于落实梅州市县级专项巡察第七组巡察乡村振兴资金管理使用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叶委字〔2023〕3号)，对6方面12项具体问题明确了整改措施、责任领导、责任部门、责任人员、整改期限，明确整改时间、进度安排，实行挂图作战，建立销号制度，确保整改到位。

三是加强监督检查，全面跟进督导。把整改落实情况作为镇党政领导班子及成员履行党建责任的重要检验，镇党委书记高度重视整改进展，通过召开巡察整改专题会议，研究整改工作，通报整改进展，协调解决问题，层层传导压力，督促整改进度，确保各项整改任务顺利进行。

四是注重标本兼治，建立长效机制。在整改落实中，镇党委注意分清主次，紧紧抓住重点问题、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推动相关问题解决，提高整改效率。坚持把巡察整改与持续改进作风、改进工作、提高党建科学化水平紧密结合、统筹推进，发挥整改对工作的推动作用，注重解决体制机制方面存在的问题，把整改成果常态化、制度化。整改过程共建立完善6项制度、规范、办法，制定1项工作计划和1项工作方案，谈话提醒11人次，起到了警示效果，建立了乡村振兴资金管理使用和农村集体“三资”

管理的长效管理机制。

二、坚持对账销号，确保巡察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第一方面问题：对乡村振兴工作及“三资”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滞后。

1. 针对“乡村振兴工作及‘三资’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的问题。

一是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每次召开党委会时首先要传达贯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批示精神。

二是成立了《叶塘镇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资产、资金、资源的监督管理，统筹推进全镇乡村振兴工作，完善乡村治理机制，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措施，如遇领导变动应及时调整“三资”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三是专门制定《叶塘镇乡村振兴项目管理细则》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管理专项资金的使用。编制镇党委“三资”管理制度汇编进一步规范乡村振兴资金和“三资”管理使用。

四是叶塘镇组织全镇领导班子成员、驻村组长、各村支部书记、报账员、村监委成员以及镇村账办人员等共 220 多人进行农村“三资”管理工作进行了培训。邀请兴宁市委党校讲师到场授课。会上学习了《关于印发兴宁市村级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 针对“部分村级对党的思想建设重视不够，学习贯彻“三资”管理政策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一是严格执行学习制度，制订学习计划，把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乡村振兴及“三资”等列入学习内容。

二是压实责任，党组织书记作为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重

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的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负责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至目前已完成2次。

3. 针对“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作用发挥不足，‘四议两公开’执行不到位”的问题。

严格执行四议两公开制度，凡涉及重大资金支出、资源资产的出租及工程项目等，均须通过党支部会提议、“两委”会商议、党员大会审议和村民会议决议，并且进行决议公开和实施结果公开。至目前，全镇所有村均按要求实施。

第二方面问题：监督机制运行不够到位。

4. 针对“不按照图纸施工，随意变更项目设计”的问题。

一是建立健全村级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加强对村级工程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所有工程建设必须科学设计、规范设计，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确需变更的，必须通过班子讨论，并且经监理出具变更意见，否则不得随意变更。

二是经自查发现，对项目管理不够规范，不严肃的村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同时对全体村干部进行了告诫。

第三方面问题：集体资金管理问题比较突出。

5. 针对“违规列支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的问题。

一是严格执行党群服务经费的使用管理规定，使用好党群服务经费，做到专款专用，不得超范围、超限额使用。

二是对党群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对违规使用进行了清缴，并对支部书记、村报账员等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

6. 针对“现金余额过大，存在大额现金支付现象”的问题。

严格执行村级财务管理制度，村库存现金不得超过5000元，

超过的，一律按规定存入银行。对超过 1000 元的大额现金及工程款的报销实行转账支付，杜绝现金支付。

第四方面：集体资产管理不规范。

7. 针对“财务资料管理不规范，资产管理存在漏洞”的问题。

一是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规范票据管理、财务资料管理及资产管理。

二是按照财务管理规定要求，分设会计账套和银行账户，规范建账制度。

三是在全镇范围内开展自查，要求全镇各村规范财务资料管理，避免资产管理存在漏洞。对财务管理情况进行自查，发现有不规范的，立即进行整改，同时对村党支部书记及村委其他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

8. 针对“村账凭证原始单据不充分”的问题。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要求，加强对村级财务管理的审核把关，报销台账的报销单据必须要有发票清单、证明人、经手人等，手续完备后方可报销出账。

9. 针对“固定资产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一是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按《财政部关于印发<村合作经济组织财务制度（试行）>的通知》要求做好“村合作经济组织必须建立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制度，按年或按季、按月提取固定资产折旧。

二是严格执行村级资金管理制度，对工程款项应及时结转固定资产或转作支出。杜绝在建工程借方账上未结转固定资产或转账支出现象。

三是在全镇范围内开展固定资产自查,确保村级固定资产管理到位。

第五方面:集体资源管理不规范。

10. 针对“农村集体‘三资’租赁不规范”的问题

严格按照规定要求签订好各类合同。签订合同时,要明确租赁期限、具体金额等合同要素,杜绝出现无期限租赁现象。

第六方面:集体“三资”管理使用方面腐败问题频发。

11. 针对“部分工程项目虚高工程单价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

一是严格执行工程预结算制度,杜绝虚高工程单价套取资金的行为。

二是对工程进行自查,发现有虚高工程单价套取资金的追回虚高金额,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

12. 针对“部分工程项目未实施,第三方审核单位未核减”的问题。

严格执行合同,按工程项目管理规定进行工程验收,并按结算审核金额及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工作结算。

三、注重标本兼治,不断巩固拓展巡察整改成果。

经过三个月的集中整改,我镇党委巡察整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也清醒认识到,目前取得的成效只是初步的,还有不少需要重视和解决的问题。下一步,我们将坚持把整改融入日常工作、融入深化改革、融入全面从严治党、融入干部队伍建设,强化巡察整改成效的综合运用,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不断巩固拓展巡察整改成果。

(一)始终扛牢整改责任。镇党委将始终坚持全面从严治党,

严格落实党委的主体责任和党委主要领导的重要责任，持续加大整改落实力度，加强跟踪，精准监督，确保实实际际完成整改目标和整改要求。

(二)持续落实整改措施。对未完成的事项，严格对照制定的整改措施，逐条落实、逐项销号；对已完成整改事项，认真开展“回头看”工作，巩固已有成效，防止问题反弹；对长期坚持整改事项，强化措施、夯实责任，坚持定期调度，实行定期反馈、动态管理，确保整改工作有力有序推进。同时，从整改工作中不断总结经验做法，充分运用整改成果锤炼党员干部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三)巩固提高整改成果。通过对巡察组反馈的问题进行整改，充分认识到我镇在乡村振兴工作和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镇党委将以此次巡察整改为契机，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增强党的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把整改融入日常工作常抓不懈，立足长远巩固整改成效，以实实在在的整改成效推进全镇各项工作。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0753—3831133；邮政地址：广东省兴宁市叶塘镇人民政府；电子邮箱：yetangdzb@163.com。

中共兴宁市叶塘镇委员会

2023年7月28日

